



**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(Headquarters)
Labour Department**

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（總部）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：

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： LD CR 1/814

Tel. number 電話號碼： (852) 2852 4074

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： (852) 2544 3497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淑霞女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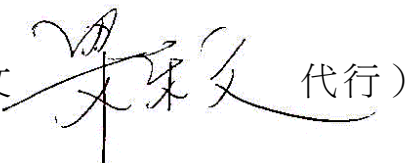
馬女士：

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事項的回應

人力事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12 月 17 日的會議，討論香港職業病及職業健康狀況。會議上政府當局承諾提供運輸及房屋局/運輸署與專營巴士公司就檢討車長身體檢查安排的進展。

2. 運輸署就上述事宜的回覆，請參閱附件。

勞工處處長

(梁樂文  代行)

2014 年 3 月 4 日

檢討專營巴士車長身體檢查安排

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均規定 50 歲或以上的車長每年須接受身體檢查。檢查包涵的項目因應不同的營辦商有所不同，然而範圍同樣包括肺部檢查、視力檢查、聽力測試、糖尿病檢查、血壓檢查、血液測試和尿液測試。年滿六十歲的車長，還須接受心電圖檢查。

運輸署聯同專營巴士公司已完成檢討車長身體檢查的安排。專營巴士公司在 2013 年 8 月實施下列的改善措施，包括：

- (1) 除現時 50 歲或以上的車長每年須接受身體檢查外，年齡在 50 歲以下的車長，如有以下病歷，亦須申報有關疾病並每年接受包括心電圖檢查的身體檢查：
 - (i) 中風；
 - (ii) 心血管病；
 - (iii) 因糖尿病而接受藥物治療；
 - (iv) 因高血壓而接受藥物治療；

- (2) 除現時車長在年滿 60 歲後須每年接受心電圖檢查外，車長在 50 歲、54 歲及 57 歲進行身體檢查時亦須接受心電圖檢查。

運輸署
2014 年 3 月